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君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0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2023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回购最高价格9.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7.92元/股，回购均价8.8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680.14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支付的总金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00 | 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91,071,337 | 100.00 | 380,081,337 | 97.19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00 | 10,990,000 | 2.81 |
| 总股本 | 391,071,337 | 100.00 | 391,071,337 | 100.00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0,990,000 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